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王伟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由董事长王伟林先生提议聘任蔡顺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附简历:

蔡顺明先生简历

蔡顺明,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房地局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副处长、处长,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测管办主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信息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副总工程师,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52	00998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的业务申请。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设限制金额。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发布的《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即限制金额为5,000,000.00元。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2年2月18日,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2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2月1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22年2月18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50,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开通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2年2月18日起在玄元保险开通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2672 C类:00267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6	A类:003561 C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7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014829 C类:014830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玄元保险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玄元保险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在玄元保险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2022年2月18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该机构所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起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玄元保险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玄元保险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海第、李倩倩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海第先生工作调整,大华事务所现委派龚晨艳女士接替王海第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晨艳、李倩倩。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龚晨艳,200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5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龚晨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伊托必利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50mg

受理号:CYHS2000544国

证书编号:2022S0009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07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伊托必利片适用于因胃肠动力减慢(如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等所致)引起的消化不良症状,包括上腹部饱胀感、上腹痛、食欲不振、恶心和呕吐等。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盐酸伊托必利片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公司盐酸伊托必利片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伊托必利片的药品注册批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消化系统用药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同时,该产品质量、疗效与原研药品一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盐酸伊托必利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燃气”)、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百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12,000万元、为阜阳燃气担保金额5,000万元、为香河百川担保金额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21,800万元,累计向阜阳燃气提供担保17,000万元,累计向香河百川提供担保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申请借款。2022年2月17日,公司与昆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子公司阜阳燃气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2022年2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阜阳燃气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子公司香河百川拟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申请借款。2022年2月17日,公司与沧州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香河百川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百川燃气

公司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资产总额	523,401.89万元	负债总额	346,677.58万元
		净资产	176,724.31万元
营业收入	210,773.32万元	净利润	26,456.64万元

(二)阜阳燃气

公司名称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11,635.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庆贵
住所	阜阳市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辛桥路东侧、富强路北侧徽清科技园A1栋办公楼11楼。		
经营范围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汽油、柴油批发零售,普通货运;房屋租赁;冷暖气供应。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持有阜阳燃气100%股权。		
资产总额	144,007.52万元	负债总额	92,326.04万元
		净资产	51,681.49万元
营业收入	69,945.90万元	净利润	15,364.73万元

(三)香河百川

公司名称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住所	香河县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回路北侧。		
经营范围	香河县境内燃气的输配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燃气汽车加气。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间接持有香河百川100%股权。		
资产总额	79,041.78万元	负债总额	47,981.22万元
		净资产	31,060.56万元
营业收入	23,270.34万元	净利润	1,208.14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21年1-9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昆仑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2,000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阜阳燃气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5,000万元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香河百川	沧州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5,000万元	自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百川燃气、阜阳燃气、香河百川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6,2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0.47%。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百川燃气、阜阳燃气、香河百川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境内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YHS2200329国

药品名称: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分类:化药3类

规格:1ml:10mg

申请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适用于治疗麻醉状态下由血管扩张引起的低血压。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最早由Avaedl Legacy开发,1954年首次在美国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向药监局递交上市申请,并于2022年2月16日获得受理。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仅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上市销售,有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联合申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包括公司在内的3家企业按照一致性评价标准申报3类仿制,暂无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2020年国内销售额为6,835万元,2021年上半年销售额为4,108万元。

截至2022年1月,公司在本项目上累计研发投入20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药监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及药品获批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6号)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555,5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9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5,633,341.32元,坐扣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32,614,473.40元,另减除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222,204.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28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2月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与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初始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21991	1,0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4374510669	1,000,0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3004753638	532,614,473.40
合计		2,532,614,473.40

三、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6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

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1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步步高集团	是	2,960万股	9.79%	3.43%	否	否	2022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302,241,133	34.99%	128,283,695	157,883,695	52.24%	18.28%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54,199,455	41.00%	128,283,695	157,883,695	44.57%	18.28%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A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20	0142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2年2月23日起,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的,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开放日期间,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均暂不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50%
30日≤N<180日	0.50%	0
N≥180日	0	0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按30日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049
	C类:007192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006299
	C类:007193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701
	C类:01070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622
	C类:010623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6
	C类:011417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1815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